

#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、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吉化工”）在2026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,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6年7月6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【编号：311XY260512T00023201】，公司为双吉化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《授信协议》【编号：311XY260512T000232】提供人民币2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；
- 2、保证人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被担保人：双吉化工；
- 4、最高额保证：公司为双吉化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《授信协议》【编号：311XY260512T000232】提供人民币2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
7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。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。董事会认为：双吉化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，公司本次为双吉化工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长远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,260.30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.31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91,903.4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.20%；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,356.8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.1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：**

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7 日